

民法判解

公用地役關係有無物上請求權及不當得利請求權？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有一土地，經不特定公眾持續通行多年後，因年代久遠，已成為既成道路。乙見該地已是既成道路，乃擅自占用該地一部份，擺設攤位營業。試問下列選項何者正確？

- (A) 甲不得對乙行使物上返還請求權，蓋其土地為既成道路，國家享有其所有權能。
- (B) 甲不得對乙行使物上返還請求權，蓋其土地為既成道路，在合理使用該地之範圍內，甲有忍受義務。
- (C) 甲不得對乙請求不當得利，蓋其土地為既成道路，甲對其土地已無使用收益權限，故乙之利用無致甲受有損害可言。
- (D) 甲得對乙請求不當得利，蓋既成道路係指所有權人受供公共通行之使用收益限制，乙已逾必要之利用權限，基此甲仍得主張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私有土地倘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，其所有權之行使固應受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目的之限制，惟該土地既未經徵收，仍為私人保留，則土地所有權人仍保有其所有權能，對於無權占有該土地受有不當利得者，仍非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，及請求無權占有者返還不當得利。

【裁判分析】

既成道路係指，若一私有土地為不特定公眾使用之必要，而通行之初所有人無阻止，且年代久遠未間斷，則形成既成道路之公用地役關係，其所有權人對土地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，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，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。（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）此係所有權絕對原則，基於公益之社會化，雖仍保有所有權，為該私有土地之使用收益權益受到公大眾通行之限制。基此，由於尚未達徵收之程度，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人仍有物上請求權（民法第

767條)。且對於已逾越通行使用目的之無權占有人，亦得請求不當得利。對於公用地役關係之概念，近年來實務見解甚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0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）對此亦舉辦過研討會，考生不可不慎。

【關鍵字】

既成道路、公用地役關係、釋字400號解釋、不當得利、物上請求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79條、第767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〈現代公用關係與財產權之再釐清－以公用地役權為例〉，戴秀雄、李惠宗、溫豐文、鄭冠宇，謝在全主持，《臺灣法學雜誌》，第228期，2013年07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